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電子郵件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70021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(第一件 107214200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6月6日「強化公共工程局限空間作業防災策略」研商會議決議，並參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107年2月1日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10702057號函修正建議及配合查核作業實務需要檢討，修正旨揭紀錄表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4.01.01，增加「或☐未編列安全衛生經費」，並刪除「4.03.14.05 有無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」。

(二)增加「4.03.02.12，☐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，或☐未符合需求」。

(三)4.03.08，增加「或☐逾期未回訓」。

(四)5.07.04.26，增加「或☐未設置不銹鋼濾網」。

(五)5.07.04.28，增加「或☐未設置銘牌」。

(六)5.07.05.07，將「或☐間距超過3公尺」修正為「或☐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」，並增加「或☐不同金屬互

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1070435497

107/7/24



相接觸未適當隔絕」。

(七)增加「5.09.13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用電(含照明)或臨時給排水設施」。

(八)增加「5.14.06.07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，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、中毒、感電、塌陷、被夾、被捲及火災、爆炸等危害，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」。

(九)增加「5.14.06.08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，☐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，或☐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、點名登記作成紀錄」。

(十)增加「5.14.06.09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，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，☐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；或☐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」。

(十一)其餘內容酌修處詳修正後扣點紀錄表(如附件)。另前述修正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點於「傳統建築(含古蹟、歷史、文化資產等)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併同修正。

三、修正後之紀錄表即日生效，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首頁>服務園地>下載專區>工程管理相關下載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

107/07/24
17:09:15